

反洗钱小案例——天津孟某、苏某飞贩卖毒品、洗钱案

【关键词】

贩卖毒品罪 洗钱罪 引导补充侦查 一案双查

【基本案情】

被告人孟某，男，1992年出生，无业。

被告人苏某飞，男，1992年出生，无业。

2021年7月6日至7月23日，被告人孟某、苏某飞在明知高某某（另案处理）贩卖的电子烟内含有毒品合成大麻素的情况下，以牟利为目的，为高某某代理销售电子烟。苏某飞负责联系高某某发货，孟某负责销售，二被告人以273元至328元不等的价格先后8次通过快递向他人贩卖电子烟52支，非法获利14341元。二被告人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性质和来源，利用孟某父亲的微信、支付宝账户收取毒资共计13725元，转移后归个人使用。

【诉讼及履职过程】

2022年1月11日，公安机关以孟某、苏某飞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审查起诉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发现孟某、苏某飞还涉嫌自洗钱犯罪，遂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取证。同年2月11日，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孟某、苏某飞涉嫌贩卖毒品罪依法提起公诉，3月15日对二被告人涉嫌洗钱罪补充起诉。4月1日，东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孟某、苏某飞犯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，数罪并罚后均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二千元。该判决已生效。

（一）**依法打击寄递毒品犯罪，形成有力震慑。**孟某、苏某飞与高某某等36人贩卖毒品案系重大寄递毒品犯罪关联案件，犯罪嫌疑人遍布全国17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将该系列案作为贯彻落实“七号检察建议”的重大典型案件办理，深挖彻查，对寄递毒品犯罪形成有力震慑。截至目前，检察机关已提起公诉27人。

（二）**落实“一案双查”要求，积极引导侦查取证。**公安机关以孟某、苏某飞涉嫌贩卖毒品罪移送起诉后，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按照“一案双查”工作要求，对毒品交易资金流转情况进行审查，发现二被告人利用孟某父亲的微信、支付宝账号收取毒资，后又转移归个人使用，涉嫌自洗钱犯罪，遂引导公安机

关调取被告人主观故意、行为手段、相关账户资金来源和去向等重要证据。由于需要补充侦查的证据较多，难以在审查起诉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，但二被告人涉嫌毒品犯罪的证据已确实、充分，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二人以贩卖毒品罪先行起诉。补充侦查完成后，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二人涉嫌洗钱罪进行了补充起诉。

（三）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。针对本案中快递企业暴露出的问题，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，促进提升寄递企业安全管理水平。向社区居民发放禁毒宣传手册，普及毒品种类、毒品危害相关知识。同时，联合公安、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网点开展“七号检察建议”宣传工作，督促企业和从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，严格落实“实名收寄、收寄验视、过机安检”制度，织密寄递安全防护网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检察机关审查毒品案件时，应当着重从毒品流通链条和毒赃流转链条进行审查。对涉案财物的来源和去向进行全面查证，详细审查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交易明细等客观性证据，查明毒赃流转情况，依法追捕追诉涉毒洗钱犯罪。对于遗漏犯罪事实或者遗漏犯罪嫌疑人的，应当及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自行补充侦查，完善证据体系，及时进行补充起诉。针对犯罪分子利用快递贩运毒品等问题，通过制发检察建议，广泛开展预防寄递毒品宣传教育工作等方式堵塞漏洞，推动寄递行业依法规范经营。

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